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十人，营业收入为12.719万元，资产总额为44.6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动洗板机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汇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六级撞击式空气微生物采样器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康华仪器制造厂，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康华仪器制造厂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水中微生物膜过滤装置（微生物限度仪）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路美新创（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路美新创（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 A 类 B 类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水平摇床、金属浴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定量采样机器人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盈都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高新区 07 号

企业名称：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37803M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当年度有效。

长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5月11日
经济发展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 A 类 B 类仪器设备）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光颗粒物检测仪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绿林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绿林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 A 类 B 类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噪声计、声级校准器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138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Y射线巡测仪（环境级）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智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31.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智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YM-08X 型均质器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豫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豫明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A类B类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WBGT热指数仪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晓天世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约 30 万元，资产总额约为 7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晓天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实验室 A 类 B 类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6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